附件2

2025年度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国家审判权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来进行审判，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

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14个工作部门（含楠竹山人民法庭、鹤岭人民法庭、姜畲人民法庭、九华人民法庭四个基层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110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10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65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47 万元，降低 6.39%，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运行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资金投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足额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日常运转等刚性支出，以及法院核心司法业务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56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6.82 万元，占 8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6.63 万元，占 1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60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4.82 万元，占 62.91%；项目支出 1706.45 万元，占 37.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9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78 万元，降低 7.43%，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4.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51 万元，降低 6.3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44.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59.15 万元，占 88.29%；教育（类）支出 0.85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72 万元，占 4.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53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类（支出）175.38 万元，占 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71.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4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4%，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1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年中下达工资调标资金。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5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9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金额调整至其他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8.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0.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7.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 与上年相比减少 7.72 万元，降低 1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 7.83 万元，降低 17.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减少 7.83 万元，降低 1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库伦旗人民法院来本院考察学习，按规定支出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8 人次，主要是库伦旗人民法院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94 万元，降低 11.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85 万元，用于开展政治理论及综合素质能力培训，人数 80 人，内容为从政治理论、法律专业知识、党风廉政知识、财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2.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5 个，共涉及资金 170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 170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1.1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194.09 万元，执行数 414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2%，绩效自评得分 92.8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人员聘用工作完成率达 100%，案件质量评查完成率达 98%，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下一步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过程中，科学性和严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强调时间节点，

项目实施设置阶段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目标；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可行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真”抓“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绩[2026]2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开展了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市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国家审判权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一切需要通过审判来解决的案件均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来进行审判，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审判。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区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324.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40.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38.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项目年初预算 1165.9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53.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6.4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其他事业发展资金、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数 957.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94.78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党建

工作、移动办案服务、诉源治理、办案经费、专用设备购置、换装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邮政集约送达、云上法庭租赁、办公办案租赁费、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机关安保服务外包、档案整理服务外包、办公设备购置及网络改造、诉前辅助外包等方面，全年执行数 1451.83 万元；业务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4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全年执行数 15.97 万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08.01 万元，全年预算 24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物业管理费、信息化运维服务、咨询工作、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全年执行数 238.65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开展法官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职业素养，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开展普法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良好的社会公平正义的氛围；推进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提升在信息化方面的软件及硬件设备，提升诉讼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发现以下问题:

预算绩效职责安排不清，评价标准不明确。绩效申报由财务部门进行申报、自评，与业务科室未衔接好，且未有专人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追踪、总结。另外，由于预算项目的多样性，在填写绩效评价标准时，易造成绩效评价标准与预算项目不符，评价重点不明确，使得绩效评价达不到预期效果造成预算绩效管理不准、低效率。

八、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及工作实际，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本院会力争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过程中，科学性和严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强调时间节点，项目实施设置阶段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目标;

三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可行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真”抓“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

的湘财绩[2026]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开展了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要求报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打分和自评报告。全部自评报告均在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